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47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通讯表决,董事汪永菊女士委托董事雷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朱雯文先生委托董事王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法人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四维控股 股票代码:600145 编号:2007-48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治理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阅了文件,并在第一时间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布置,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

对照通知要求,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董事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开展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 2.公司监事会还未选举监事会主席
- 3.董事、高管变动较频繁,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 4.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董事法律法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 5.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需要加强
- 6.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提高
- 7.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频繁,股东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有待提高
-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治理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情况如下:

1. 公司治理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客观、公正、诚信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4. 经理层: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经理层有明确的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关系。

6.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制定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为依据,充分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各环节控制清晰;财务政策稳健,财务制度完善,财务人员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7.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但公司治理是一项复杂而复杂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系统的工程。通过自查,公司的法人治理在以下几方面还有待完善和加强: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开展还有待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负责,并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但目前各专业委员会还没有落实具体的人员,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模式和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指导作用还在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正在实际工作中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

(二)公司监事会自换届选举以来未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后还未选举监事会主席,不利于监事会工作的开展。

(三)董事、高管变动较频繁,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自2007年2月至今,公司的董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2007年2月26日公告:公司原董事杨尚想、原独立董事欧明刚及邵树良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同时,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推举雷刚为公司董事长,增补王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增补朱凯和吴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王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静为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因董事辞职未及时增补使目前三届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尚缺1名董事。重庆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人员变更高度关注,并向公司发出了监管关注函(渝证监函[2007]15号)。

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也履行了正常的法律程序,公司也在董事变动后以书面函询的形式向第一、二大股东及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函征了相关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公司也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但较为频繁的变动也给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法人治理带来一定的消极影响。

(四)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董事法律法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公司汪永菊董事因对董事、高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又及时回本公司申报,且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在六个月内又卖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董事的法律法规意识有待增强,法律法规知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独立董事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待增强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没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独立董事制度》中“公司根据规定,设立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另外,公司独立董事朱凯曾任深圳市越通恒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而深圳市越通恒投资公司因受大股东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潜在大股东(目前还没有过户),深圳市越通恒投资公司与公司独立董事朱凯的关联关系影响了朱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需要加强
根据公司《以卫浴为主业,其他赢利产业为补充,形成多元化格局》的发展战略,公司近期进行了一系列的对外投资。2007年7月23日,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投资5000万元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和“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将逐步把集团本部与从事卫生洁具生产、研发、设计相关的资产、人员转入“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及大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和集团公司非主业投资形成的资产管理由“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2007年8月28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每股16元的价格受让山东海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6.6%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83,905,280元。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还将适时地对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增持,并最终形成控股关系。

在公司主营业务面临国际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出口退税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加大对对外投资力度,涉足公司尚不熟悉的其他投资领域,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控制还须加强。

(七)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提高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基本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但有些信息还没能完整及时地进行充分披露。特别是公司在近期公司股权变动、业绩预告等信息后,引起了投资者和各方面的高度关注,重庆证监局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发出了相关的监管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和提高。

1. 信息披露不严谨
2007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07年中报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07年中报亏损4500万元左右。同年8月17日,公司又发布了2007年中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07年中报业绩由亏损变为盈利。虽然公司2007年中报业绩预告由亏损变为盈利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大股东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拟用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购买拟清理的老化窑砖生产线设备、滞销存货及帐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不良资产,公司2007年半年报不再对窑砖生产设备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但也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上还不够严谨。

2. 有关媒体对公司信息披露提出质疑
近日,有媒体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0万股被冻结事宜曾提出质疑。现说明如下:公司在知悉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900万股被冻结的情况下,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股权冻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因法院冻结的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没有达到占公司总股本的5%,没有达到临时信息披露要求,所以公司对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所持公司900万股被冻结事宜没有单独进行公告,而是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中进行了说明。

3. 实际控制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公告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张伟、田大鹏因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张伟、田大鹏与青海中金股东签订协议的时间为2007年7月6日,收购人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尚未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杨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离开公司,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向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八)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频繁,股东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有待提高
公司在近几年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几次变化。2006年2月6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提示性公告,因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华夏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4月30日,公司发布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8月21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因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张伟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频繁变动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带来一定的不利因素,同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质量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1. 在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经纬(控股)集团公司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重庆证监局给予了关注,并发出了渝证监函[2007]145号监管意见书,并要求公司对董事、高管变动的真实原因以及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涉嫌构成一致行动人等问题予以答复。公司及时就重庆证监局提出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进行了书面函证,并向重庆证监局就函证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

重庆证监局提出的深圳市高汇达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旗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越通恒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一致行动人问题,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本公司实地查证等方式)进一步进行查究,如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收购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自2007年8月22日公告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和信息披露人正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1世纪经济报道》等新闻媒体对张伟先生、田大鹏先生收购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报道,并对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幕后实际控制人等问题提出质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也就张伟先生、田大鹏先生的此次收购行为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信息披露意见函(渝证监函[2007]166号),要求收购人对收购实力、资金来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在收到该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将监管函内容向收购人进行了通报,并将监管函原件递给了相关收购人。公司将督促相关收购人按照重庆证监局监管函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通过信息披露、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杂志、报刊等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存在公司网站未能及时、持续地更新公司资料,未开辟“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或“在线交流”栏目以弥补投资者热线只有工作时间才能接听的不便。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拟进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开展有待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投资程序,并充分发挥“三会”特别是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功能,做好对外投资的事前调研、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底前
责任人:董事长

2.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频繁,股东主动信息披露意识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修订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并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对所披露的信息予以求证,并完善披露信息的材料支撑,力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还将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与联系,强化大股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另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底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 董事、高管变动较频繁,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人数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三会”功能,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并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使其坚定对公司的持股信心,做公司长期股东,保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大股东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其市场沟通意识和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建立信息畅通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保证信息传递、披露的主动性、及时性。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董事会

4. 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董事法律法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整改措施:继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增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另一方面,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有所创新,邀请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顾问每月对公司高管进行一次培训,增强公司高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意识,切实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积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三会”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夯实公司依法运作的基础。
公司自2006年开始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部门及员工进行日常工作责任绩效考核。对于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并对其所承担各项职责设定相应权重及工作完成目标与质量的考核标准,做到月月考评,年度总考核。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重庆证监局接受公众评议邮箱:cqqsqz@csrc.gov.cn
公司联系人:万强
公司电话:023-61088888
公司传真:023-61088999
公司电子邮箱:swelidm@126.com
公司邮寄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402235

附件: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ST 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7-02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9月16日以传真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推举关新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推荐,关新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新红女士,女,1966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关新红女士曾任:百胜集团在查得了关新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介绍后,同意《关于推举关新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该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举程序合法、合规。

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6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星期一)
会议地点: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2. 会议议题
《关于推举关新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参加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07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为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4.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7-28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时
5. 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 联系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北12楼
联系人:韦能机、韦冲 邮编:570208
联系电话:0898-66288988 传真:0898-66254868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附件一: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董事会现就提名关新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罗顿发展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行了申报程序,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罗顿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罗顿发展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名下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罗顿发展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罗顿发展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为罗顿发展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罗顿发展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完全明白由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提名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年9月27日于海口

附件二: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关新红,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罗顿发展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罗顿发展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罗顿发展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罗顿发展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完全明白由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上海证交所发布所有依据本声明所做的任何认定,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完全明白由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八、本人没有为罗顿发展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完全符合罗顿发展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罗顿发展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交所发布所有依据本声明所做的任何认定,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罗顿发展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本人完全明白由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接受上海证交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关新红

(签字)

2007年9月27日于北京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 2007-012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部署,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成立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全面开展本次专项活动,并部署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

我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至6月29日进行了自查,对照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100项具体要求,逐条进行了对照自查,并形成了书面自查报告。

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上报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7月24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并设置了评议电话专线,开始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沪证监公司字[2007]335号)。

9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内部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了职责,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但在过去几年工作中,仍需改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公司自设的问题
问题一:公司自1997年后没有募集资金,此后也没有制定过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问题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近期修订,目前需要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予以培训,以确保重大事件的及时披露。

问题三: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电子信箱shareholder@forwardgroup.com经常受广告干扰,病毒邮件干扰,影响正常使用。
问题四:对董事监事的培训有时不够及时,今后将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使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整改事项表如下:
整改事项 责任人 整改时间
事项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稿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起草,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二、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
对子公司、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首次培训已在7月下旬内完成,并落实了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相关责任人与责任人。
事项三、关于投资者电子信箱问题
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已与邮箱管理系统的及时配合,随时保持与投资者联系渠道的畅通。

事项四、关于对董事监事的培训
今后将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使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2、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2007年8月8日起,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07年9月6日收到了《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35号)(下称《通知书》)公司接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形成,结合本次公司治理活动,对《整改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规范运作方面
事项一、《通知书》指出: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无法及时记录原稿与相关工作文件归档保存。
事项二、《通知书》指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行前阶段公司内部审计偏重于对离职人员的审计,公司的全面审计主要依靠外部审计。

整改方案:今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作完整记录,并及时将记录原稿与相关工作文件归档保存。
事项三、《通知书》指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未有效履行前阶段公司内部审计偏重于对离职人员的审计,公司的全面审计主要依靠外部审计。
整改方案:今后公司审计工作部门将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由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以及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事项四、《通知书》指出:此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建立
整改情况:2007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因当时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所变动,并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所以没有立即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20日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生洪先生,委员蔡敬伟先生、陈积芳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惠民先生,委员桂永浩先生、曹惠民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惠民先生,委员桂永浩先生、沈宏山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积芳先生,委员桂永浩先生、曹惠民先生。
相关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存在的问题
《通知书》指出:公司对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但2006年年报中披露为“一般担保”。
整改情况:公司在编制2007年8月半年报时,注意到“连带责任担保”和“一般担保”两者之间的区别,并已被披露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2007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综合评价意见
上海证交所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未出现上交所重点关注的违规情形或事项,希望公司对治理工作长抓不懈,继续规范运作,保持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针对上海证交所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上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7-030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07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股票的议案》。由于工作疏忽,公司于2007年8月6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八次会议公告中出现错误,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2007年度股票。”应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2007年度股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S 爱建 编号:临 2007-02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林泽宇董事、Peter G. Brown独立董事因事请假,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

900901 上电B股

股票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编号:临 2007-021